

资产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新圩镇国信路 5 号的建筑租金评估服务

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阳区新圩镇国信路 5 号的建筑租金评估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外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地点：惠阳区新圩镇

4、项目概况：惠阳区新圩镇国信路 5 号的建筑(其中，三层建筑面积为 821 平米、一层面积约 500 平米、一楼地面空地面积约 1000 平米)租金评估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在广东省中介超市完成入驻。

2、工作内容：完成惠阳区新圩镇国信路 5 号的建筑(其中，三层建筑面积为 821 平米、一层面积约 500 平米、一楼地面空地面积约 1000 平米)租金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资质（资格）要求说明

1、必须具房地产评估三级

2、成果要求：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



（四）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914号）、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及惠州市房地产中介管理协会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惠市房中字〔2015〕第006号）规定计算评估服务收费，服务费用6000元，我司直接选取。

五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（1）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。

（2）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监理工作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服务工作。

